

深入把握和推进“法治中的平安”建设

刘艳红

防控转型升级。在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刑事司法解释的制定与适用,进一步明晰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实现惩罚犯罪与预防犯罪、保障人权的辩证统一。

“法治中的平安”稳固基于秩序之安。法治具有稳预期的重要功能,社会秩序只有建立在明确、稳定的规则基础之上,平安状态才能持续巩固。稳定预期的形成,首先要求法律自身必须具备稳定性和权威性。法律不因个别情形或暂时性需求而轻易变动,为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行为准则与信任基础。同时,公权力的行使必须恪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确保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过程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结果可预测,以此持续累积和增强全社会对法律权威的信任与遵从。在定分止争层面,法治提供规范化权威化的核心路径。通过法律规则的反复、公正适用,在全社会潜移默化地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普遍共识与行动自觉,为国家长治久安奠定深厚的社会规则基础。

“法治中的平安”最终体现为韧性之安。“法治中的平安”是法律之刚性权威与德治之柔性教化共同作用的结果。法治的刚性体现为划定清晰的行为底线,通过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严重犯罪,形成强大震慑,筑牢平安的法治防线。但是,平安的持久稳固不能仅靠惩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这就要求在平安中国建设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体现在:通过深入普法增进全民法治信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端口前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在司法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实现惩治、教育与挽救相结合。通过法治与德治的深度融合,培育理性平和、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塑造抵御复杂风险、实现动态平衡的社会韧性,这正是“法治中的平安”所指向的高层次治理境界。

“法治中的平安”首先体现为法治之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依靠法治恢复社会秩序,到改革开放后运用法治保障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再到新时代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我国法治建设一以贯之、持续深化。随着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与实践,平安的内涵已超越传统治安范畴,拓展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大平安”格局。法治通过清晰界定权利义务、规范公权力运行、提供稳定预期和权威解纷机制,为社会运行确立了根本规则。将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入法治进程,以法治思维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能够筑牢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法治中的平安”必然依托于体系之安。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治理和依法治理紧密结合,在统一的法治框架下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治理。近年来,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因应时代要求,刑事立法在安全生产安全、金融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有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从事后被动处置向事前有效预防、事中精准管控、事后严惩惩戒的系统性

要论断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治理领域的一个具体体现,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和理论创新意义。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背景下,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将法治原则系统引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整体布局,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以法治保障长治久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时代课题。

发展马克思主义社会矛盾治理的法治化理论。“法治中的平安”本质上是运用法治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系统性风险,推动社会治理从传统“维稳”范式转向源头治理与预防性治理。在理论层面,这一重要论断将社会矛盾治理有机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整体视野,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矛盾治理的法治化理论。在实践层面,“法治中的平安”要求将各类风险挑战统一置于法治程序之中加以应对,为中国之治奠定坚实的规则基础。

重塑刑事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在“法治中的平安”框架下,刑事司法不再仅仅以惩戒犯罪为目标,而是在规范社会秩序的同时注重修复社会关系、凝聚治理共识,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的协同运行,实现对社会和谐与公平正义的整体维护。在制度运行层面,刚性约束主要体现为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犯罪行为,明确法律底线,捍卫基本秩序。通过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惩治犯罪中保持必要力度与合理限度的平衡。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安排,正是将系统治理理念引入刑事司法的重要体现,旨在实现惩治犯罪功能与教育感化功能的有机结合,增强裁判结果的公信力和可接受性。在强化刚性约束的同时,与之相辅相成的柔性力量,则通过普法教育、基层调解和司法救助等途径融入刑事司法运行,推动矛盾纠纷在前端化解,减少社会对立,使刑事司法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中更好发挥支撑安全体系的重要作用。

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法治中的平安”的核心在于持续积累法治公信力维护社会长期稳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环境。法治公信力首先源于法律自身的稳定性与权威性。更深层的公信,则来自公权力严格依法运行,通过确

保执法司法过程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结果可预测,持续积累社会信任。由稳定规则与法治公信共同支撑的社会秩序,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关键基础。在实践中,要坚持管发展必须管安全,将安全发展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通过法治化方式化解经济金融、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强化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的震慑效应,筑牢风险源头防控的制度屏障,从而在法治轨道上形成发展和安全相互支撑、动态平衡的治理格局,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实现中华法系治理智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法治中的平安”以法治的刚性权威与德治的柔性教化相结合为基本取向,通过规范约束与价值引导的协同作用,培育理性平和、向上向善的社会良序,集中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治理智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传统“和”文化与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深度融合,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法治实践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坐标。从治理实践看,“法治中的平安”在吸收传统民本思想和“和”文化精髓的基础上,将其转化为具有制度约束力的治理安排。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立场,延续并发展了“天下为公”“以民为本”等治理传统。“和”文化蕴含的协调共生、包容差异的理念,也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中得到生动运用,实现了中华法系治理智慧与现代化法治精神的有机融合。

“法治中的平安”的实现路径

法治是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保障。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对平安中国建设的治理赋能效应持续显现,制度化、法治化的平安格局已经形成并彰显强大效能。“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将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更深地嵌入全面

依法治国进程中,紧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关键环节,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将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聚焦风险防控,以科学立法筑牢安全屏障。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法治中的平安”运行的前提。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把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作为基础性工程加以推进。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覆盖多个安全领域的法律框架,但在法律位阶衔接、制度融贯性以及非传统安全领域立法供给等方面,仍需在“由有到优、由形到实”上持续用力。在立法布局上,充分发挥国家安全法的统领作用,统筹推进反恐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数据安全、金融安全等关键领域专门立法,将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等多维度安全要素系统纳入法治保护体系。通过加强立法改释和立法评估,形成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法律规范网络。在应对新型风险方面,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元宇宙等新兴领域发展可能伴生的安全挑战,前瞻研究、主动谋划,加快推进安全导向明确、规则结构清晰的制度供给,补齐非传统安全立法短板,使新业态、新技术发展运行于法治轨道之上。注重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协同,鼓励地方在法治统一原则下开展符合本地风险特征的探索性、实施性立法,形成上下联动、重点覆盖的立法合力。

提升治理效能,以严格执法捍卫法治权威。推进“法治中的平安”落地见效,必须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置于安全法治实施体系的核心位置,推动国家安全法律在各领域、各层级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在执法理念上,从侧重传统治安领域向覆盖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综合执法转变。既依法严厉打击暴力犯罪、黑恶势力和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持续保持高压震慑;又强化对金融、网络、数据、生态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依法治理,防止风险集聚演变成系统性风

险。在执法机制上,恪守程序法治与规范法定原则,通过完善执法程序规范、细化裁量标准、健全执法监督体系,以执法过程的公开、规范、可预期来累积法治公信。在此基础上,推动风险治理关口前移,健全并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领域安全监测预警等机制,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守护公平底线,以公正司法夯实信任根基。公正是“法治中的平安”最深厚的社会心理基础。司法权在定分止争、权利救济和规则确认中的终局性功能,决定了其在化解社会矛盾、防范风险外溢中的基础性地位。必须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权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把制度层面的安全要求转化为社会层面的秩序认同。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优化侦查、检察、审判、执行各环节其职、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证据裁判规则,完善诉讼程序,让每一起案件的审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以裁判的公正性提升司法的可接受度与社会的认同感。着力破解执行难等问题,司法终局性的顽瘴痼疾,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将司法运行全过程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构建权责明晰、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司法权力运行体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培育法治信仰,以全民守法涵养法治风尚。全民守法是“法治中的平安”最广泛、最深厚的社会基础。法治建设的根基在于人民。要着力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实践,通过典型案例引导、优良家风传承、社区规范建设等方式,使法治精神、契约精神、规则意识潜移默化成为公民的行为自觉。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等支持,引导其养成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法化解纠纷的习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创新普法方式和传播载体,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精准化、互动式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感染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生态,使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深深扎根于法治社会的沃土之中。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尹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维护地球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明确提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部署。生物多样性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不仅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食物、医药、能源等生产生活资料,也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增强生态系统韧性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推动全球生态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协同发力、系统推进,不断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包含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三个层次。生态系统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最高层次,涵盖生态系统类型、结构功能与生态过程的丰富度,是物种多样性与遗传多样性的载体,决定着生物多样性的整体格局。守护好生态系统多样性,方能从根本上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根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不同物种构成复杂的食物链与食物网,形成相互依存和制约的生态链条。保护物种资源、修复生物栖息地,能增强生态

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和抗干扰能力,是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与稳定性的重要路径。比如,三江源国家公园通过实施“两黑一沙”(黑土滩、黑土坡、沙漠化)治理、退化草原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综合性举措,稳固了高原生态系统功能,促进了生物多样性恢复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神农架国家公园候选区实施跨区域联防保护、“以虫防虫”绿色防控等举措,形成了生态系统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发力的良好格局。要立足不同区域生态特质,坚持系统治理、科学修复,精准开展栖息地修复与旗舰物种保护,健全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以生态系统多样性的提升,促进生态系统结构优化与功能完善,使其具备更强的韧性与可持续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是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合理有序、绿色低碳的资源利用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从单纯的生态任务转化为兼具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可持续事业,有效激发社会各界参与保护的内生动力,实现从被动保护到主动守护的转变。比如,河北塞罕坝林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发展生态旅游、苗木培育等生态产业,形成“以林养林、以林富民”的良性循环。“保护—利用—收益—

反哺保护”的循环机制,为保护工作提供稳定资金保障,同时倒逼资源监测、科学评估与精准管护水平提升。此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促进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同统一,健全多方共治与利益共享机制,以利用促保护,以保护固利用,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支撑。

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技赋能。科技赋能可以突破传统保护手段局限,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向“人防+技防”转型,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通过红外相机等野外监测终端,识别和监测野生动物,实时传输相关数据,有效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效率。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通过无人机巡航、卫星定位追踪、红外相机捕捉等,实现对普氏野马等物种24小时精准监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需以技术创新为抓手,推动现代科技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各环节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持续提升野外监测、数据采集、物种识别与动态研判的效率与精度,以现代科技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结合传统生态智慧,厚植生态文化底蕴。生态文化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精神动力,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化精髓,促进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融合,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丰富多彩的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化。这些传统生态文化与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对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积极影响。比如,“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是获联合国粮农组织授牌的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在桑基鱼塘系统中,“水中养鱼、塘基种桑、桑叶养蚕”三者环环相扣,形成良性循环。近年来,湖州深挖千年鱼桑文化底蕴,创办了鱼桑文化研学学院,将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生活密切融合。又如,云南芒市菲叶猴社区保护地以传统生态文化为依托,当地村民成立保护协会,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将传统生态文化转化为生态保护效能。系统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智慧,对其进行科学阐释并融入保护实践,构建传统与现代交融的生态文化体系,以文化自觉引领保护自觉,能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深厚文化根基与持久内生动力。

(作者为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把读『有字书』和读『无字书』结合起来

梅沙白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自觉按规律办事,既要深入领会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神,又要摸清摸透实际情况,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读‘有字书’和读‘无字书’结合起来”,为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和履职本领,做到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提供了重要方法论指导。

面对突飞猛进的科技创新、广泛深刻的社会变革,面对“十五五”怎么看、怎么干的时代考题,有的党员干部之所以脱离实际、不按规律办事,出现盲目蛮干的问题,原因往往就不愿学习、不会学习上。有的党员干部以工作忙为借口,不愿静下心来深入学习;有的在学习方法上出了问题,割裂了理论和实际、学习和应用的关系。把读“有字书”和读“无字书”结合起来,正是破解这些问题的钥匙。

读好“有字书”,以此把握规律、明确方向。“有字书”是马克思主义经典学说、党的创新理论、各类专业知识的载体,是经验的升华、思想的结晶、规律的总结。读好“有字书”,对于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增强战略思维、树牢正确政绩观十分必要。比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为未来5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擘画蓝图,彰显中国制度的重要优势。如果不深入钻研这本“有字书”,就吃不透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工作中就会缺乏宏观视野,处理不好一域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一般的关系。只有全面、深刻、准确领会这本“有字书”的精神,才能始终锚定正确航向,科学谋划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读好“无字书”,以此总结经验、汲取智慧。有些党员干部谈起“有字书”如数家珍,但在落实政策时却搞“上下一股粗”,导致好政策在基层水土不服,问题的根源就在于没有读好“无字书”。“无字书”是具体生动的社会现实,是人民群众的火热实践和

创新智慧,写在广袤的大地上,写在改革发展的第一线。“十三五”165项、“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背后有接续规划的“有字书”之力,也有基层一线的实践探索之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多向成功探索学习经验,多向人民群众学习智慧”。只有深入基层、走进群众,在街道小巷、田间地头接通地气、摸清下情,读懂改革发展的痛点难点,才能将理论之“矢”射中时代之“的”,将“有字书”上的政策举措,转化为因地制宜的精准对策。

读“有字书”是为了更好地指导读“无字书”,而读“无字书”又能不断丰富和深化对“有字书”的理解。融通“有字书”和“无字书”,实质上就是熟练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理论武装转化为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力量。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破解前进道路上的诸多难题,单靠观察某些地方的实践也无法把握全局,必须把理论知识和方针政策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求解时代考题,既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把握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确立宏观战略坐标;也要从经济社会发展中寻找破局的切入点,从群众和企业面临的痛点难点中寻找改革的发力点,在把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创造性地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把读“有字书”和读“无字书”结合起来。如此,方能在复杂局面中做到心中有底、胸中有数、手中有招,积小胜为大胜,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

思想纵横
SI XIANG ZONG HENG